

兴安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采〔2021〕3号

签发人：李芳

兴安县财政局关于 2021-2022 年度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定点保险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的有关规定，我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共享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结果，确定 10 家保险公司为 2021-2022 年度兴安县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定点保险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保险的范围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人”）的各类公务用车的保险服务均实行统一定点保险。

（二）定点保险的险种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

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相关附加险种。

二、定点保险公司及其保费优惠率

2021—2022年度预算单位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保险公司及其保费优惠率如下：

序号	公务车辆定点保险供应商	自主定价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公司	0.65	周泽君	14795982060 0773-6228353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0.65	王太波	18934811008 0773-6226969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公司	0.65	黄天春	13558330882 0773-6225590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公司	0.65	文辉辉	13977373893 0773-6229056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县支公司	0.65	陈敏	13877364998 0773-6211515
6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公司	0.65	唐晓鹏	13507837555 0773-6108610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0.65	周芝微	13788562116 0773-6098726
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0.65	徐江	13977386163 0773-5839266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0.65	黄兰婷	18277320906 0773-2178863
10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0.65	颜菲	18707732588 0773-5618517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商业车险保费 = 基准纯风险保费 / (1 - 附加费用率) × 无赔款优待系数 ×

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自主定价系数按各公司上述优惠幅度执行。

三、定点保险服务的有效期限

本期定点保险服务的有效期为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定点保险服务的程序及要求

（一）定点保险采购程序和要求

1.采购人在 2021—2022 年度定点保险有效期内购买本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时，应当从上述十家定点保险公司中选择其一作为本单位所有公务车辆购买保险服务的公司，并按规定签订车辆保险合同。

（1）采购人应将公务车辆保险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施时应登录桂林市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2）采购人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登录兴安县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通用定点—车辆保险—定点服务—保险大厅模块完成保险服务采购。采购人实施定点保险服务采购应当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公务车辆保险服务在定点服务中实行直接订购，采购人根据定点保险公司服务和优惠等情况，择优选择定点保险公司，并依

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定点采购流程完成采购操作。

2.定点保险服务成交要求。定点保险服务应当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和成交，实行网上留痕和记录。定点采购结果确认、签订合同和履约验收等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相关交易合同等信息由平台推送至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相关栏目进行公开。

3.各定点保险公司应通过兴安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注册相关流程完成电子卖场定点供应商注册和入库，按承诺期限完成服务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等工作。

（二）保险费用的结算

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按车辆保险合同与定点保险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

（三）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

如保险车辆出险，采购人直接与定点保险公司联系报案，由定点保险公司通知其分支机构或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定点保险公司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五、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的实施要求

（一）采购人应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明确相关责任人，实行采购单位内部岗位相互分离，形成监督机制，

做好保险公司的选择、合同的签订、公告、备案以及付款等环节的管理工作。

(二) 各采购人要充分利用定点保险公司承诺的优惠率和服务条款, 监督定点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 采购人要注意保护定点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 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 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 不得向定点保险公司提出超出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定点保险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 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六、违规处理

(一) 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 定点保险公司或采购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 一经查实, 兴安县财政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策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定点保险公司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

2. 定点保险公司不按定点保险采购要求报送或未按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要求上传有关资料的, 或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

3. 采购人与定点保险公司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抬高价格, 降低服务的;

4.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

5.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定点保险服务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要求的，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兴安县财政局检查发现定点保险服务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取消其定点保险的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公务车辆保险服务定点采购业务。

（二）各采购人在定点保险机构及规定的险种范围之外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属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规定实施采购，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保险费用。

七、其他事项

县直一级预算单位要将本通知传达至所属单位一并贯彻执行。

各采购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兴安县财政局（采购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773—6220651。

